

'97
中
国
人
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97 中国人口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编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41 号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印、复制、拷贝、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97 中国人口/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编.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11

ISBN 7-5037-1300-3

I. '9...

Ⅱ. 国...

Ⅲ. 人口调查—统计资料—中国—1997

Ⅳ. C924.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8951 号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三里河月坛南街 75 号 100826)
科伦克三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 印张 13 万字
1998 年 12 月第 1 版 1998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500 册

*

定价:36.00 元

《'97 中国人口》编辑人员名单

主 编:张为民

副 主 编:刘长松

编辑人员:徐 钢 胡 英 武 超 武 洁
乌云赛音 陈润田 孟灿文 邱 琼

前 言

我国从1982年开始建立每年一度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制度,这项调查为准确地采集我国人口信息发挥了重要作用。《‘97 中国人口》报告书主要利用1997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资料,分析论述了中国的人口现状、发展和问题,供各级领导、从事人口工作和关心中国人口问题的读者参考。

报告书共分11章,第1章介绍1997年中国人口概况;第2章论述分性别和年龄的人口结构;第3章讨论人口死亡率的变化和预期寿命;第4章论述妇女生育水平变化;第5章讨论婚姻与家庭状况;第6章论述了人口教育水平状况;第7章介绍城镇人口就业情况;第8章评论了人口与经济发展的关系;第9章描述农村社区的发展特点;第10章对我国人口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第11章进行国际比较。本报告书还附有30张数据表,为读者提供方便。

尽管我们为完成本报告书付出了~~艰苦努力~~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国家统计局
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1998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分析论述

第1章 人口发展概况	(3)
第2章 性别年龄结构	(5)
第3章 人口死亡率变化	(11)
第4章 妇女生育水平状况	(15)
第5章 婚姻与家庭	(17)
第6章 受教育水平状况	(22)
第7章 劳动力与就业状况	(26)
第8章 人口与经济发展状况	(30)
第9章 农村社区发展特点	(34)
第10章 人口发展趋势预测	(37)
第11章 国际比较	(42)

第二部分:1997年中国人口主要数据

表1 省、自治区、直辖市总人口及人口自然变动情况	(50)
表2 全国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51)
表3 全国的市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52)
表4 全国的镇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53)
表5 全国的县育龄妇女分年龄、孩次的生育状况	(54)
表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孩次结构	(55)
表7 省、自治区、直辖市年龄构成指数	(56)
表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年龄构成指数	(57)
表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年龄构成指数	(58)
表1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年龄构成指数	(59)
表11 省、自治区、直辖市家庭户类别和家庭户规模	(60)
表1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家庭户类别和家庭户规模	(61)
表1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家庭户类别和家庭户规模	(62)
表1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家庭户类别和家庭户规模	(63)

表 15	1991—1997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育龄妇女平均初婚年龄·····	(64)
表 16	1991—1997 年省、自治区、直辖市育龄妇女平均初育年龄·····	(65)
表 17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	(66)
表 1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	(68)
表 19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	(70)
表 20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婚姻状况的人口 ·····	(72)
表 21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	(74)
表 22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	(76)
表 2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	(78)
表 24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受教育程度的人口 ·····	(80)
表 25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	(82)
表 26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	(83)
表 27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镇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	(84)
表 28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县分性别的 15 岁及 15 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 ·····	(85)
表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社区资源与环境发展状况 ·····	(86)

第一部分 分析论述

第 1 章 人口发展概况

1997 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按照多阶段、分层、整群、概率比例抽样的方法,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 864 个县(市、区),3164 个乡镇(镇、街道),4438 个调查小区,共调查了 124 万人,34 万户。调查的标准时间为 1997 年 10 月 1 日零时。调查结果表明,1997 年我国人口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人口发展概况如下:

全年净增人口 1237 万人。1997 年全国出生人口 2038 万人,出生率为 16.57‰;死亡人口 801 万人,死亡率为 6.51‰。与上年相比,出生人口减少了 29 万人,出生率下降了 0.41 个千分点;死亡人口增加了 2 万人,死亡率下降了 0.05 个千分点;全年净增人口为 1237 万,自然增长率为 10.06‰,与上年相比,净增人口减少了 31 万人,自然增长率下降 0.36 个千分点。据此推算,全国年末总人口为 123626 万人。

城镇人口比重达到 29.92 %。1997 年全国城镇人口为 36989 万,占总人口的 29.92%,农村人口为 86637 万,占 70.08%。与上年相比,城镇人口增加了 1039 万人,比重上升了 0.55 个百分点,农村人口增加了 198 万人,而比重下降了 0.55 个百分点。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8000 万人。从我国人口年龄结构来看,0—14 岁人口为 32093 万,占 25.96%;15—64 岁人口为 83448 万,占 67.50%;65 岁以上老年人口为 8085 万,占 6.54%,与上年相比,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增加 252 万人,比重上升 0.13 个百分点;少儿抚养比达到 38.46 %,老年抚养比为 9.69%,总抚养比为 48.15 %。与 1996 年相比,少儿抚养比下降了 0.79 个百分点,老

年抚养比上升了 0.21 个百分点,总抚养比上升了 0.58 个百分点。

家庭户平均规模为 3.64 人。1997 年我国家庭户平均规模由 1990 年的 3.97 人减少到 1997 年的 3.64 人,减少了 0.33 人。从家庭户类别看,单身户占家庭户的 5.97%,一代户占 10.82%,二代户占 63.83%,三代以上户占 19.37%。

婚姻关系稳定。1997 年我国 9.28 亿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未婚者占 19.53%,其中男性为 23.09%,女性为 15.94%。有配偶者占 73.63%,其中男性为 72.19%,女性为 75.08%。丧偶者占 6.02%,其中男性为 3.69%,女性为 8.38%。离婚者占 0.82%,其中男性为 1.04%,女性为 0.59%。

具有中等以上受教育程度的人口比重增加,文盲率下降。1997 年我国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从 1990 年的 37.06% 上升到 1997 年的 37.56%;受过初中和高中教育的人口比重从 1990 年的 23.34% 和 8.04% 上升到 1997 年的 29.62% 和 9.59%;受过高等教育人口比重从 1990 年的 1.42% 上升到 1997 年的 2.53%。1997 年我国 15 岁及以上文盲和半文盲(指不识字或识字很少)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逐年下降,从 1990 年的 15.88% 下降到 1997 年 12.11%(粗文盲率)。1997 年我国受教育程度最高的地区是北京、天津、辽宁、上海。这四个地区平均受教育年限均大于 7 年,文盲率小于 9%。

城镇人口失业率为 3.1%,下岗无业人员达到 720 万人。据调查,1997 年我国经济活动人口达到 70580 万人,比 1996 年末增加

了 915 万人。1997 年末全国从业人员为 69600 万人,其中城镇从业人员为 20207 万人,占全部在业人口的 29.03 %,年末城镇失

业人员为 570 万人,失业率为 3.1%。1997 年末,全国城镇下岗无业人员达到 720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了 186 万,增长了 35%。

第2章 性别年龄结构

人口性别比和年龄结构是人口的最基本结构,它反映了不同性别、不同年龄的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构成状况,是研究人口再生产、进行人口预测、研究人口和经济等现象之间关系的基础。

一、总人口性别比

总人口性别比是指人口中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之比,用于反映男性和女性人口之间的对比关系。它受到出生婴儿性别比、分年龄性别死亡率和迁移人口性别比等因素的影响。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总人口性别比在95—105之间,而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超出了这个范围。从建国后几次人口普查可以看出我国的总人口性别比是比较高的。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我国人口性别比为107.56,这主要是解放前旧中国人口性别比偏高的结果;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性别比有所下降,为105.46;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又上升到106.28;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又上升到106.60。虽然我国总人口性别比经过几次变化,但仍超出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所在的范围。1997年全国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结果表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为104.36,已处在正常范围内。但从我国总人口性别比历来较高这一特点看,这一结果似乎还不是我国总人口性别比的真实反映。

1. 性别比的年龄差异

从表2-1和图2-1中可以看出,1997年我国分年龄人口性别比有这样两个特点:一是低年龄组性别比高。0—7岁年龄段,性别比均在110以上,其中1岁组最高为126.58,其次是2岁组为122.51,0岁组也高

达117,远远超出出生婴儿性别比的正常范围。造成性别比如此之高的主要原因是女婴的瞒报和漏报。另外,也不排除人为进行性别选择而造成的出生婴儿性别比偏高。二是波动性大,某段年龄性别比很高,而某段年龄性别比又较低。我们将年龄分成四段:0—19岁年龄段,20—28岁年龄段,29—69岁年龄段,70岁以上年龄段。其中0—19岁年龄段性别比最高,在108左右;29—69岁年龄段性别比在104左右,变化比较平稳;70岁以上年龄段,随着年龄的升高性别比逐渐降低。

最特殊的年龄段是20—28岁,这一年龄段的性别比从0—19岁年龄段的108突然降到100以下,这很不正常,分析其原因是漏掉了两部分人。一部分是解放军,另一部分是流动人口。其中解放军在抽样调查中没有调查,流动人口则是受抽样调查本身的局限和调查环境的影响有很大遗漏。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流动人口逐年增多,而流动人口大多为男性,且年龄主要集中在20—28岁这一年龄段。从近几年的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和1995年的1%人口抽样调查来看,这一年龄段的性别比均低于100。这进一步说明了在抽样调查中,流动人口的漏报是存在的。由于这一年龄段男性人口的漏报,还直接影响到了总人口性别比,这也就是1997年人口性别比较低的原因之一。

2. 性别比的地区差异

从国际上看,各个国家或地区的性别比差异是较大的,但一般来说,发达国家或地区的性别比较低,而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性别比较高,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人口性别比会逐渐降低。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的

0954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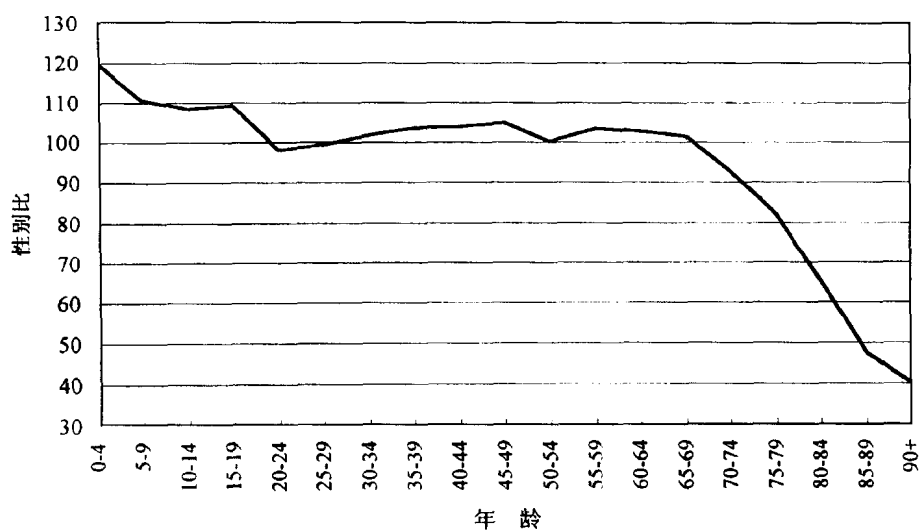


图 2-1 1997 年中国人口分年龄性别比

表 2-1

1997 年中国分年龄性别比

单位: %

年龄别	性别比	年龄别	性别比	年龄别	性别比	年龄别	性别比
总计	104.36	22	99.88	45	100.01	68	97.91
0	117.04	23	98.47	46	100.72	69	100.16
1	126.58	24	96.44	47	106.82	70	97.98
2	122.51	25	99.86	48	111.71	71	94.88
3	116.53	26	97.57	49	107.93	72	97.04
4	119.29	27	98.88	50	92.53	73	83.85
5	114.97	28	99.84	51	104.16	74	88.69
6	111.20	29	100.77	52	102.42	75	84.79
7	112.38	30	99.83	53	103.93	76	83.83
8	109.58	31	100.71	54	100.38	77	82.74
9	106.73	32	104.15	55	104.01	78	78.21
10	107.53	33	100.53	56	105.36	79	78.71
11	110.07	34	103.35	57	103.61	80	72.88
12	106.35	35	105.25	58	100.99	81	68.20
13	108.33	36	98.99	59	102.91	82	63.91
14	110.81	37	102.67	60	104.98	83	57.98
15	108.04	38	102.69	61	103.55	84	58.58
16	110.60	39	106.33	62	97.85	85	56.52
17	112.75	40	106.46	63	104.43	86	43.65
18	107.07	41	104.34	64	103.49	87	46.44
19	108.61	42	104.52	65	102.28	88	41.12
20	97.55	43	101.71	66	100.04	89	42.66
21	98.42	44	102.47	67	106.71	90+	46.96

资料来源: 1997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水平和人口发展存在很大差异,因此,各地区人口性别比也存在差异。根据表 2-2,可将我国 1997 年各地区人口性别比分成三类。一是性别比低于 102 的,有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山东、西藏和青海 7 个省,其中除西藏和青海外,其他各省都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地区;二是在 102-104 之间的,有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福建、广东、重庆、四川、云南、宁夏和新疆 12 个省;三是性别比在 104 以上,有山西、内蒙古、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陕西和甘肃 12 个省,它们中的大多数属于经济不发达的地区。

表 2-2 1997 年中国分地区性别比 单位: %

地区别	性别比	地区别	性别比
全国	104.36	河南	104.75
北京	100.05	湖北	105.62
天津	100.14	湖南	105.42
河北	102.58	广东	103.94
山西	105.55	广西	109.69
内蒙古	105.42	海南	108.08
辽宁	102.45	重庆	103.91
吉林	103.77	四川	102.82
黑龙江	103.98	贵州	109.18
上海	96.85	云南	102.86
江苏	99.24	西藏	94.88
浙江	102.66	陕西	105.66
安徽	105.71	甘肃	104.23
福建	102.61	青海	101.47
江西	105.87	宁夏	102.90
山东	101.34	新疆	103.47

资料来源:1997 年人口变动抽样调查。

分地区看,1997 年与 1990 年相比,总人口性别比除贵州省外,其他各省都有不同程度的下降,这说明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口年龄结构的老龄化,各地区人口性别比过高的状况正在改变,人口性别比越来越趋于平衡。在总人口性别比下降的地区中,下降幅度最大的是上海和北京,分别下降了 7.29 和 6.98。这是因为上海和北京是我

国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人口年龄结构的老龄化程度也最高,人口中老年人口的比例很大,而年龄越高性别比越低。另一个原因是,上海和北京的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比较好,出生婴儿,特别是女婴的漏报率很低,因此不象其他地区那样,由于女婴漏报造成了低年龄组的性别比偏高而影响到总人口的性别比。

二、人口年龄结构

人口年龄结构是一定时期内人口发展变化的结果。建国以来我国的人口有了很大的发展,人口年龄结构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已经完成了从年轻型向成年型的转变,目前正在向老年型转变。

1. 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

衡量人口年龄结构有多种方法,其中之一是把人口年龄结构划分为年轻型、成年型和老年型。具体划分标准见表 2-3。一个人口从年轻型向成年型再向老年型的转变就是人口老化的过程,反之,则是人口的年轻化。

我国人口年龄结构的发展变化,既可以从建国以来进行的四次人口普查和 1997 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的有关指标看出(见表 2-4),也可以直观地从人口年龄金字塔上反映出来。

从图 2-2 的金字塔图形看,1953 年和 1964 年的金字塔非常相似,都是底部宽大,上端窄小,属于典型的年轻型。在这种类型的人口中,年轻人口所占比例很大,而老年人口所占比例极小。再对具体指标进一步分析,我们发现 1953 年与 1964 年的人口年龄结构又有所不同。1953 年的人口年龄结构虽然属于年轻型,但已接近成年型,而 1964 年的人口年龄结构则为典型的年轻型。这说明我国人口从 1953 年到 1964 年的发展是一个年轻化的过程。这是因为新中国成立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医疗卫生事业的进步,人口死亡率下降很快,特别是婴儿死亡率下降更快,人口出生率在原来较高水平上又有所提

表 2-3

年龄结构类型划分标准

类型	0—14 岁 人口比例 (%)	65 岁及以上 人口比例 (%)	老少比 (%)	年龄中位数 (%)
年轻型	40 以上	4 以下	15 以下	20 以下
成年型	30—40	4—7	15—30	20—30
老年型	30 以下	7 以上	30 以上	30 以上

资料来源:《常用人口统计公式手册》,中国人口出版社,1993 年。

表 2-4

中国人口年龄结构变化

类型	0—14 岁 人口比例 (%)	65 岁及以上 人口比例 (%)	老少比 (%)	年龄中位数 (岁)
1953	36.28	4.41	12.16	22.7
1964	40.70	3.56	8.75	20.2
1982	33.59	4.91	14.62	22.9
1990	27.70	5.58	20.14	25.3
1997	25.96	6.54	25.19	29.7

资料来源:第一、二、三、四次人口普查资料和人口变动调查资料。

高,使人口中的少儿人口比例迅速上升。

1982 年、1990 年和 1997 年的人口年龄金字塔则发生了变化,金字塔上下两部分形状有了明显的差异。上半部仍是典型的年轻型年龄结构,而下半部呈收缩趋势,年龄结构开始老化。这是由于 60 年代后期,我国的生育水平开始下降,特别是 70 年代初我国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政策后,人口出生率和总和生育率急剧下降,导致出生人口减少,总人口中少儿人口比例下降,老年人口比例上升。到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已进入成年型,到 1990 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结构已变为典型的成年型,而且 0—14 岁少儿人口比例已低于老年型人口的指标。进入 90 年代后,我国的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人口年龄结构开始向老年型转变。

2. 人口年龄结构的地区差异

我国是一个幅员辽阔的国家,各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同,造成了各地区间人口年龄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1997 年我国人口年龄结构老化程度最高的是上海,0—14 岁少儿人口比例为 15.58%,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为 12.22%,远远高于老年型人口的标准。0—14 岁少儿人口比例最高的是西藏,少儿人口比例高达 33.28%;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最低的是宁夏,仅为 4.29%,它们的人口年龄结构还比较年轻。

1997 年我国各地区的人口年龄结构类型以成年型为主,共有 22 个省、自治区的人口年龄结构属于成年型。其中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是刚从年轻型转变为成年型的人口,年龄结构还比较年轻。属于老年型的有 9 个省市,它们是上海、北京、浙江、天津、江苏、重庆、山东、四川和辽宁,而 1990 年只有上海一个地区属于老年型人口。从 1990 年到 1997 年,我国属于老年型人口的地区在增加,成年型人口中趋于老年型人口的地区也在增加,而年轻型人口已全部转变为成年型人口。这说明我国各地区的人口年龄结构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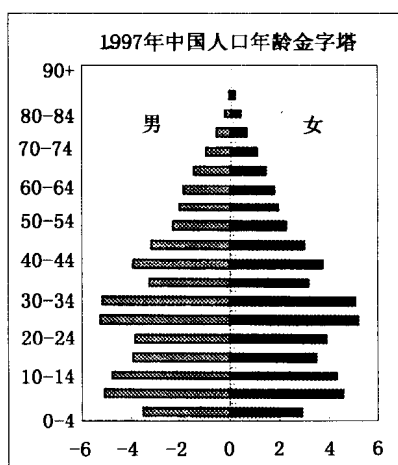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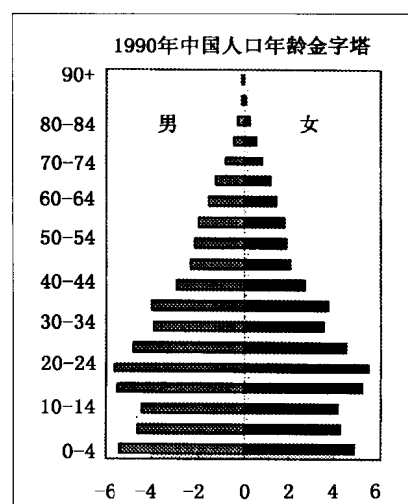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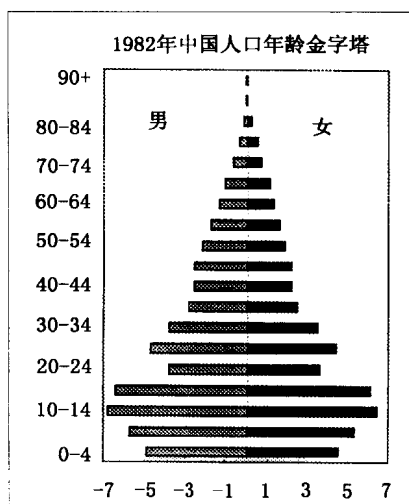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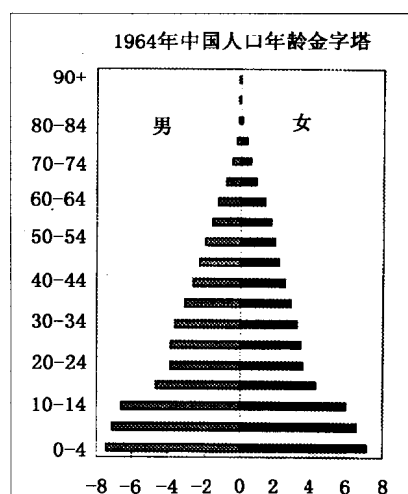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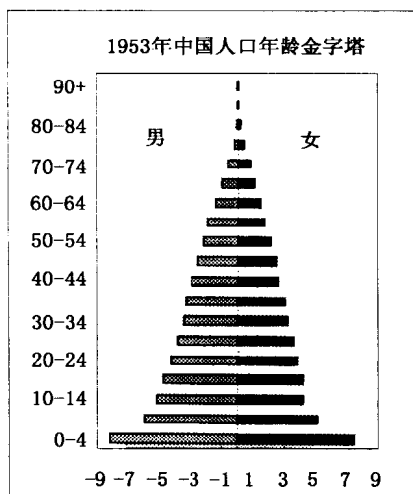


图 2-2 中国不同时期人口年龄金字塔

处在老化过程中。

虽然从人口年龄结构的整体看,目前我国的人口年龄结构还不属于老年型,要成为老年型还需要一段时间,有的地区甚至要用二三十年时间。但从未来我国人口的发展情况看,今后人口年龄结构的老化速度将非常

快。据预测,到2000年我国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将达到7.01%,0—14岁少儿人口比例将下降到25.3%,年龄中位数将超过30岁,人口年龄结构进入老年型。此后老年人口比例不断提高,人口年龄结构向高度老龄化发展。